

# 赤峰市 财政局 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赤财税〔2023〕561号

---

### 赤峰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关于确认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税函〔2022〕609号）的规定，赤峰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赤峰市慈善总会、赤峰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赤峰双雅社区服务中心三家非营利组织企业具备所得税免税资格，



免税期限为 2023 年至 2027 年。



国家税务总局赤峰市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